

市市场监管局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江苏省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JZCG-G2025-0058号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的标的服务。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洁服务				102858.16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税费、人员工资、员工社保费、员工福利待遇费用、交通费、工具、耗材、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清掏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自2025年9月22日开始至2026年9月21日截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款的时间为2026年3月22日，付款的金额为51429.08元。第二次付款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付款的金额为51249.08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保洁管理服务之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随时的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

2025.9.22

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随时进行整改并最终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保洁服务费用的发放。甲方对于乙方拖欠自己员工工资、社保待遇以及其他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和发票。审核合格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关保洁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应为乙方清洁施工提供方便。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清洁中正常的供水、供电及照明等。保洁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须从节约角度合理地使用水、电，并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管。若因供水、供电及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保洁难以达到质量标准，其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6、每月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当月保洁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当月员工考勤汇总、当月员工培训总结、当月工作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给乙方进行考核打分，结算每月保洁管理服务费用时以考核分数为必要依据。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

2、乙方保洁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员工礼仪礼貌培训。

（2）岗位工作技能培训。

（3）保洁服务过程中常见化学药剂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物时书人）

(4) 员工工服更衣柜使用规定。

(5) 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6) 各种涉及本岗位的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

(7) 服务区域中所应遵守的各项劳动纪律。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监督和管理。

4、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5、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每日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将定期清洁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每月将清洁及安保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6、乙方应保持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档。**如乙方派驻的员工不符合工作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7、乙方在保洁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化学药剂。所有的清洗剂必须经甲方督查人员验证后方可使用。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各种设备设施。如果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变形、变色或失去色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约定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中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9、乙方在服务中，应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造成甲方信誉和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出现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将直接从乙方每月保洁服务费用中给予扣除)。

五、验收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质量、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一旦达到合同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本合同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它

1、乙方除应为秩序维护、保洁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员工的行为给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清单内容。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协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2日

(盖章)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4日



(盖

